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

技术推广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和培训。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动物疫病预防技术指导、推广、培训，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组织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畜禽标识的供应；承担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受委托协助开展动物防疫、检疫与动物产品安全及兽药监管工作。受委托协助开展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年工作任务及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

市区系列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调整优化畜牧水产养殖结构，改善养殖生产各类环境，合力保供给、防风险、补短板、促转型，以全方位推动畜牧业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勤政务实，搞好服务，全区畜牧水产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要生产成效：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生猪等重要畜禽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并提请区政府印发了《沙县区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协调用地、环评、金融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地，指导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与渔场升级改造，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据统计，2023 年全区肉蛋奶总产量为 4.37 万吨，其中生猪存栏 17.51 万头，年出栏 29.91 万头，家禽出栏 342 万羽，禽蛋产量 1.38 万余吨，全区畜牧业总产值 11.23 亿元（现行价）；全区水产养殖面积 1.215 万亩，其中池塘养殖面积 0.68 万亩，山塘水库养殖面积 0.53 万亩，全年水产品产量 8866 吨，渔业总产值 1.96 亿元（现行价）。2023 年，全区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重大畜禽水产品安全事件，未发生畜牧业渔业生产领域安全事件。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畜牧生产稳中有增，保供能力不断夯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给任务。按照省市稳产保供工作要求，为稳定生猪生产，我区每日监测辖区内生猪、白条猪肉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并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技术层面上主要是通过以下措施开展的：一是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二是对可养区内有饲养条件和空间、粪污治理达标的生猪养殖场，适时调整补充优质后备母猪，稳定提升现有生猪产能，鼓励和引导减栏或空栏的规模养猪场增养补栏；三是进一步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生产，支持畜禽养殖企业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2023年我区创建并通过验收的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家（正康蛋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5家（新办2家、续办理2家）。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工作。在2022年完成整县推进项目基础上2023年继续开展利用水平提升攻坚行动，全区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可达96.47%。继续开展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工作。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区印发了《三明市沙县区畜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2家项目实施单位总投资1712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5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212万元，已完成项目验收及补助资金拨付，并遴选上报2024年闽西禽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续建项目。巩固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攻坚行动。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全面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我区出台了《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生猪等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闽江流域（沙溪）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自查工作的通知》、《沙县区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暨粪肥资源化利用管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我区成立了联合自查工作组，并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深入各乡（镇、街道）养殖场实地检查，召开现场座谈会、工作推进会等形式，对全区生猪养殖场进行全覆盖联合执法检查 and 帮扶指导。自开展整治攻坚行动以来，县乡两级共出动检查人员 598 人次，检查规模畜禽养殖场 83 家（其中猪场 69 家、蛋鸡场 9 家，肉牛场 3 家），检查发现问题 25 个，其中资源化利用台账不完善 24 家，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备不足 1 家。截止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 25 个，涉及的 24 家生猪养殖场均已按整改措施要求完成整改。畜牧现代养殖技术培训工作。全年邀请省内外专家、教授、龙头企业等举办畜禽养殖技术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远程培训等 10 余次，参训达 1200 余人次。落实中央稳定畜牧业生产措施。持续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工作，开展蛋鸡、牛保险创新，协同人保财险、平安保险、人寿保险，通过入户宣传引导，积极动员

养殖场参保，并做好保单的核查工作。2023年能繁母猪承保1.34万头、育肥猪承保13.09万头，保费747万元；特色农业肉牛承保308头、母牛承保248头，蛋鸡承保70万羽，保费127万元。保险工作的有效推进，减少了养殖户畜禽死亡带来的损失，杜绝了养殖场死亡畜禽流向市场，为我区肉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了沙县区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会，安排部署有关乡（镇、街道）畜牧兽医部门督促本辖区内畜禽养殖企业开展安全消防领域自查自纠。同时与养殖企业签订2023年《沙县畜禽养殖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沙县畜禽养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各83份；发放《致全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的一封信》83份，签订《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突出主要负责人责任”五项工作要求安全生产承诺书》83份。截止12月底，成立检查组1个，共组织开展指导服务情况25次，参加人员96人次，通过电话督导、微信宣传等方式督导相关单位，抽查相关企业141家次。

2. 优化水产养殖结构，绿色发展有效开展。进一步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示范推广养殖新技术。为了适应市场对名优水产品的需求，提高水产品质量和养殖经济效益，近年来，积极指导我区引进百容草鱼、黄颡鱼、加洲鲈鱼、“中科3号”育异银鲫等新品种养殖，以及示范推广水产健康养殖、全价膨化饲料养鱼等一批新技术，据统计。2023年全区

名优水产品种养殖面积达4500多亩,良种覆盖率达70%以上;推广示范各类新技术面积达4100多亩,切实优化了我区水产养殖品种结构,促进了渔业增产增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全年下达我区快检任务指标55个,结合各乡镇水产养殖实际,建立了本辖区水产养殖生产单位数据库,并制定了我区水产品快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还专门成立了由水产技术推广站、渔政执法大队人员组成的抽检工作小组负责水产品快速检测样品的抽取和检测工作。全年共现场抽取水产样品57个,经检测,所抽取的全部样品均未检出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和呋喃西林代谢物,检测合格率为100%,完成了市局下达55个抽检任务指标。为进一步强化水产品生产的源头管理,提高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水平。积极深入养殖企业开展水产规范用药宣传,普及科学用药、安全用药知识,做好重点养殖企业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的检查和指导工作。截至目前,已纳入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系统管理的养殖主体达34家。开展鳊鱼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为推进我区鳊鱼养殖业健康绿色发展,保护我区水环境质量,从源头上整治水环境污染,根据三明市委、市政府部署及各鳊鱼养殖污染整治文件要求,全区在养鳊鱼养殖企业均完成尾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包括粪污(固液)分离及干化设施配套建设、尾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联网等设施提升

改造。同时，对照工作任务清单，我局对鳊鱼企业开展了以下四点工作。一是组织全面排查，全区 11 家鳊鱼企业均符合《沙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划定的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布局和规模，并实现了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二是督促鳊鱼企业做好养殖生产“三项”记录（生产、用药、销售），全区在养家鳊鱼企业全部纳入省“一品一码”可追溯系统管理。三是全覆盖开展日常投入品执法监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组织开展水产品抽样检测工作，对在养鳊鱼养殖企业进行药物残留抽样检测，经检测未发现禁用药物残留超标，检测均合格。开展牛蛙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为有效遏制牛蛙养殖对水域环境的污染，防止牛蛙养殖出现反弹，沙县区农业农村局等 4 部门联合制定了《沙县区牛蛙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区组织开展了牛蛙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截止 2023 年 7 月，全区涉及 6 个乡镇（街道）35 家牛蛙养殖场，其中 32 家已完成清理，3 家完成部分清理，牛蛙养殖污染整治取得一定成效。2023 年 9 月以来，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牛蛙养殖污染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实地检查等工作，发现全区仍有 12 家非法牛蛙养殖场尚未完成清池退养工作，整治形势依然严峻。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从源头防控水生动物疫病，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

渔发(2020)7号)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按照《福建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我区共完成2批次6个品种的检疫,检疫合格率100%。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2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3〕22号)文件精神,2023年下达我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30万元。我区按照增殖放流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2023年度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代理招标公司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招标采购。截至目前,已按规定程序完成招标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沙溪沙县城关河段及东溪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花鲢、鲢鱼、鳙鱼苗种58.3万尾。开展渔业水域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工作。为摸清沙县区渔业水域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外来入侵水生动物信息数据库,分析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对全区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研判全区外来水生动物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外来水生动物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我区于2023年7月开展沙县区渔业水域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面上调查

工作，并在9月已完成沙县区渔业水域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外业工作。经普查发现，全区有伽利略罗非鱼、齐氏罗非鱼、福寿螺三个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物种，相关数据填报至农业农村部外来物种普查系统。12月中旬，该项目通过了省级专家验收。抓好技术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一年来，参与组织举办“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班2期，培训人数达50人次。接待养殖户技术咨询、鱼病诊治等服务60多人次，印发《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1、2号》等宣传材料100余份，为养殖户提供种苗余缺信息，协助养殖户调剂种苗余缺60多万尾，受到渔户的好评。

3. 疫病防控扎实有效，疫情形势总体平稳。2023年，我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9月，代表三明市迎接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暨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调研。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获得省厅的肯定与表扬。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情况。各乡（镇、街道）配备干部挂包每个养猪场，并加强条线指导，层层落实责任，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对区域内69家养猪场进行非洲猪瘟抽样检测，结果都为阴性；对屠宰场进行非洲猪瘟环境样品抽检，结果都为阴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按照《2023年三明市沙县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沙农办〔2023〕5号）要求，畜禽群体免疫密度保持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水平保持80%以上。

全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累计发放口蹄疫 205 瓶、高致病性禽流感 2410 瓶、小反刍兽疫 110 瓶。2023 年沙县区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中申报实行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共 6 家，补助金额共 152924.4 元。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2023 年累计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 1641 头份，检测结果达标；开展口蹄疫、猪瘟、蓝耳、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高致病禽流感、新城疫等动物疫病血清学检测 3290 份，检测结果达标。动物疫病净化。9 月，沙县富口魁强养殖有限公司通过了省级猪伪狂犬病净化场复评估认证；10 月，三明市魁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了净化场年度审查。人畜共患病防控。统筹做好布病、H7N9 流感、炭疽和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的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技术措施。按照《三明市沙县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 年）》要求，对 48 个牛羊养殖场户进行布鲁氏菌病抽检，未发现布鲁氏菌阳性病例。消毒灭源行动。组织我区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畜禽交易市场等场所开展全方位消毒灭源集中行动，累计发放消毒剂 158 件。兽医实验室管理。11 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组到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进行备案验收，实地查看实验室布局、仪器运作、生物安全管理、实验流程、操作程序、试剂使用保存、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档案材料、实验人员等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储备

消毒药 2.1 吨、防护服 263 套、护目镜 354 副、口罩 600 个，另有雨鞋、雨衣、雨伞、电动喷雾器、普通喷雾器、禽类装尸袋、汽油动力喷雾器、野外应急灯、扑杀器，火焰消毒器等充足的应急物资。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应急值班，做好值班信息记录。

4. 强化动物卫生审查，监管执法联动推进。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审批前指导。共完成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本，单一饲料生产许可核发 1 本，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本、兽药经营许可证 1 本。协助省厅完成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换证审核 2 件，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换证审查 2 件。共开展审批前指导 58 家次。认真开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工作，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完成官方兽医管理（新）系统操作试点工作，新增官方兽医 2 人。顺利完成全区养殖、屠宰等从事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进行附码的工作。全年 14 检疫申报点共完成动物产地检疫 5430 批次；其中完成产地检疫申报生猪 5280 批次，产地检疫生猪 28.39 万头；完成产地检疫申报牛 19 批次，产地检疫牛 0.027 万头；完成产地检疫申报禽类 130 批次，产地检疫禽类 40.21 万羽。完成动物产品检疫 33066 批次，其中完成生猪产品检疫 32046 批次，屠宰检疫生猪产品 2883.99 吨，完成牛产品检疫 996 批次，屠宰检疫牛产品 94.43 吨，完成禽类产品检疫 24 批次，屠宰检疫禽类产品 83.72 吨。受理跨省调运种

猪现场检疫情况说明申请 10 批次，出具检疫情况说明 10 份。动物卫生评估及防疫条件审核。加强养殖场监管工作，认真落实养殖情况监督检查台账制度，全年共完成养殖、屠宰企业动物卫生年度报告审核和动物卫生风险评估 82 家。开展种猪场口蹄疫等 5 种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2 家，通过评估 1 家。下发《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牲畜“瘦肉精”监测及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采购瘦肉精快速检测卡 4000 份。养殖环节共开展官方监测 436 批次，其中生猪 362 批次，牛 62 批次，羊 12 批次，全部阴性；屠宰环节开展监测 1379 批次，其中生猪 1302 批次，牛 77 批次，全部阴性；同时要求各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做好自检自查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全年监督规模养猪场无害处理病死畜禽 7456 头，受理、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585 头。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专项巡查等 38 次，检查企业 129 家次。加强兽药、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完成市局下达的饲料抽检任务，共抽取 4 个样品。协助执法大队完成市局下达的兽药抽检任务，共对 1 家生产企业、2 家经营企业和 1 家养殖企业抽取 27 个样品；完成沙县区饲料执法抽检抽样 10 个。协助市局完成对福建威耳动科药业有限公司申报产品批准文号的药品抽样工作，全年共抽取兽

药 15 个品种，45 个批次，90 个样品。对新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一饲料生产企业（福建省骏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双预防”等级评定开展指导、督促整改和验收工作。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兽药生产企业 2 家次，兽药经营企业 7 家次，兽药使用企业 6 家次。继续开展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推荐申报省级达标示范场 1 家。联合省专家组和区执法队对全区 10 家饲料生产企业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全区 10 家饲料生产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促稳定工作。结合日常监管，开展饲料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检查和粉尘涉爆检查 48 次。完成 2022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项目资金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及更换上墙制度牌，购买检疫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会同并配合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执法办案、检打联动。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移送问题线索 8 条，协助执法大队办结畜牧兽医类案件 3 件，立案 2 件；完成案件卷宗跨区县交叉评查 3 宗，完成档案卷宗整改 3 宗。会同并配合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督促养殖企业严格执行一品一码制度。法律培训及宣传工作。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2022-2025 年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组织全区 32 名官方兽医参加培训，参训率达 100%，学员参训学时和考试成绩均符合要求。举办《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培训班，全区官方兽医和业务人员共 32 人参

加培训。召开沙县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会议，全区官方兽医和屠宰场协检员共 22 人参加会议。

5. 畜禽屠宰严格规范，产品安全有效保障。按照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全年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代宰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继续加大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和监管“扫雷行动”，全面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提高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牲畜屠宰管理水平。每月不定期对屠宰场进行日常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并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联网监控，组织场方开展消防演练，监督厂方对生产处理设备进行全面检修。2023 年我区定点屠宰场共宰杀生猪 33962 头、牛 208 头，出厂肉品检验合格率为 100%；屠宰环节猪尿液“瘦肉精”检测 1302 头份，牛尿液“瘦肉精”检测 77 份全为阴性。共计无害化处理病害猪 89 头，其中整猪 42 头，“三腺体”等病害肉 4.3178 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监督场方完成非洲猪瘟自检共计 328 批次，开展“扫雷行动”67 次，出动相关人员 155 人次；积极配合部、省市完成了肉品、环境样本的抽样任务，检测结果良好。进一步推进我区屠宰监管风险评估和痕迹化管理，严格落实《生猪屠宰检疫规范》，认真开展屠宰检疫工作，督促企业执行“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建设与落实，保障群众餐桌供应及“舌尖安全”。指导屠宰企业

做好屠宰和检疫的相关档案材料，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工作，积极配合跟进我区新建屠宰场项目，保障我区肉食品安全。

6. 渔政管理多措并举，生产安全不断强化。加大溪河渔业资源保护。为加大溪河渔业资源保护力度，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强化渔业安全生产，我局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利用乡村宣传拦张贴公告，码头挂宣传标语，微信多媒体宣传，举办各类培训班 2 期，开展执法与宣传现场培训 10 期，培训人数 120 人，发放宣传材料 380 份，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宣传。为依法惩治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渔业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按照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4 月中旬，我局在大洛镇组织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放流活动。本次放流两个溪河品种，合计 9800 余尾。加大查处渔业污染事件，保护溪河渔业资源。对涉嫌从事农业生产，使用合规农药预防病虫害，因操作疏忽，导致药物未过休药期直接排入水渠造成渔业污染，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放流活动，修复溪河水域生态。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做好日常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严格汛期值班制度，并通过电话、短信平台和微信群等方式向养殖业主和渔船业主发布暴雨、大风等恶劣气象信息，督促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

我大队先后组织渔业执法人员、水技人员 50 多人次深入各乡镇、街道、渔业船舶停靠点和渔业养殖区开展安全排查，检查捕捞渔船 90 多艘次，渔业养殖企业 60 多家次。认真做好渔业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一是严格汛期值班制度，及时向养殖业主和渔船业主发布恶劣气象信息，督促业主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二是深入主要涉渔乡镇、街道渔业船舶停靠点、电站坝区和渔业养殖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中国渔政亮剑 2023”福建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工作部署，配合市执法支队开展全区渔业船舶“双随机”执法检查暨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工作督导。开展 2023-2024 年度政策性渔业从业人员互助保险工作。全区共有 68 艘渔业船舶，10 余家渔业企业，从业人员 80 多人，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完成市局下达任务，有力保障我区渔业安全生产。为严格从业人员管理，确保渔业捕捞生产持证上岗，提高渔民安全生产意识。11 月在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会议室组织开展《三明市沙县区渔业安全生产培训》二期，培训人数 68 人，并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度审验《内陆渔业船舶证书》68 本。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省执法总队及市农业执法支队关于开展 2023 年水产养殖专项执法行动工作部署，一是对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技术干部及养殖业主开展“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操作

培训；二是对养殖企业，特别是全区鳊鱼养殖企业开展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我区养殖企业主体合法，投入品使用规范，不发生超规划养殖等情况。认真做好全区食用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追溯管理工作，全区已有44家水产养殖企业纳入监管，除了10家企业停产外，培训并督促现有34家正常生产企业，及时完成并上传养殖、用药、销售三项记录。推进沙县青丰渔港项目建设。福建省沙县青丰渔港建设项目纳入我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项目总投资965万元。目前，已获得省级渔港专项补助资金464万元，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102万元，扶持库区基金补助244万元，合计下达资金810万元，完成项目投资960多万元。已完成管理房，码头斜坡和护岸建设等项目主体工程。陆域配套设施环境整治工程建设，于2023年5月完成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6月进场施工，12月已全面完成青丰渔港项目建设。宣传规范水生生物社会放流活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充分发挥增殖放流生态功能，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切实提高放流效果，我局联合区民间河长协会等相关单位，建立放流微信群，并结合沙县一中百年校庆等各种活动，开展科学放生宣传活动，通过科普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增殖放流，规范社会放生活动，保障放流物种种质和质量，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

要求的水生生物。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33.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6.28	本年支出合计	107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076.28	总计	1076.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076.28	10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3.55	103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33.55	103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3.13	2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1.83	1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7.49	60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076.28	278.12	798.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3.55	235.40	798.1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33.55	235.40	798.15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3.13	230.13	3.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6	0.00	10.56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1.83	0.00	181.83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7.49	5.27	602.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33.55	1033.55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6.28	本年支出合计	1076.28	1076.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76.28	总计	1076.28	1076.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6.28	278.12	79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13.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	13.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	13.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3.55	235.40	798.15
21301	农业农村	1033.55	235.40	798.15
2130104	事业运行	233.13	230.13	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6	0.00	10.5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1.83	0.00	181.83
2130148	渔业发展	0.55	0.00	0.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7.49	5.27	60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23	30201	办公费	2.2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6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7.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03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	30206	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8.76	公用经费合计					9.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76.28 万元，支出总计 1076.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90.83 万元，下降 21.27%，主要是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总收入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07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83 万元，下降 13.7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07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95 万元，下降 21.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8.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8.76 万元，公用支出 9.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8.1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6.28 万元，支出总计 1076.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64.79 万元，下降 19.74%，主要是：2023 年度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总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79 万元，下降 19.7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和事业单位人员增减变动。

(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 万元，下降 19.6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23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减变动。

(四)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1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6 万元，增长 604.00%。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五)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18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8 万元，增长 13.54%。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项目经费。

(六) 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水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费。

(七)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60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5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延续支付以前年度的部分项目支出。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9.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 万元，增长 38.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九)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其他农林水支出项目经费。

(十) 2140122-港口设施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1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港口设施项目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2.80%；较上年减少2.19万元，下降65.7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只支付部分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1.04万元，下降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运行费科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57%；较上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50.43%。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还有待支付的公务接待费，只支付部分接待费。累计接待 12 批次、9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动物防疫（含应急物资、监督执法经费）项目、动物疫病监测项目、检疫工作经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协检员工资、非洲猪瘟检测及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2.7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概况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监管工作中所需无害化处理办公费用、电脑和相机等执法设备的更新、档案材料费、执法费用等方面支出。						
主要成效		保障全区 12 个乡镇（街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降低病死猪流向“餐桌”的风险，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0.30	10	6.2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	4.80	0.30	—	6.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猪规模养殖场 69 个，牛场 2 个，羊场 2 个，屠宰企业 1 个纳入监管范围，保障全区 12 个乡镇（镇、街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降低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的风险，进一步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生猪规模养殖场 69 个，牛场 2 个，羊场 2 个，屠宰企业 1 个纳入监管范围，保障全区 12 个乡镇（镇、街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降低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的风险，进一步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6.25	10	10	财政资金未拨付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的风险	=病死畜禽流向市场的举报率低于上年无	病死猪流向市场的举报率低于上年无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进一步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无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业满意度	≥98%	98	5	5	无偏差
			屠宰业满意度	≥98%	98	5	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牲畜养殖场纳入监管个数	=73 个	73	10	10	
屠宰企业纳入监管个数			=1 个	73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无害化申报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45657	365	5	5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3 年区财政拨款进度缓慢, 造成项目资金全用进度缓慢,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2023 年区财政拨款进度缓慢, 造成项目资金全用进度缓慢,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含应急物资、监督执法经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概况		用于购买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动物强制疫苗，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日常管理、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扑杀、补偿、疫情处理、培训演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等经费。						
主要成效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实行强制免疫政策，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应达到 70%以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1.10	10	4.5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1.10	—	4.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实行强制免疫政策，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应达到 70%以上。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实行强制免疫政策，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应达到 7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到位率	≥50%	10950.38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畜牧业健康发展	=畜牧业健康发展无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使用量	≥240 万毫升	24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有效疫苗发放率	≥90%	9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65 天	36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区财政拨款进度缓慢，造成项目资金全用进度缓慢，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切实提升项目推进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把资金使用到位			
	其他问题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管理模式单一，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丰富管理模式单一，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培训，多措并举加快项目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检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概况		用于动物检疫工作中所需办公费用、差旅费、检测试剂、电脑和打印等设备的更新、交通费用等方面支出。						
主要成效		保障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保障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0.50	10	6.2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0.50	—	6.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十二个乡（镇、街道）和区定点屠宰厂全覆盖，保障申报点动物、动物产品建议等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动物检疫工作有序进行，保障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2023 年区财政预算资金 8.00 万元，实际到位 0.50 万元，应付款 7.5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使用的预算金额	=100%	6.25	10	0.63	财政资金未拨付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畜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得到进一步保障无	得到进一步保障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丢弃病死动物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无	丢弃病死动物的行为得到有限控制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申报检疫的检疫申报点个数	≥14 个	14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检疫申报受理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检疫信息可追溯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45657	365	5	5	财政资金未拨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6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3 年区财政拨款进度缓慢，造成项目资金全用进度缓慢，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2023 年区财政拨款进度缓慢，造成项目资金全用进度缓慢，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检疫协检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概况		动物检疫协检员人员经费						
主要成效		保障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保障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93	118.93	118.21	10	99.3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93	118.93	118.21	—	99.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十二个乡（镇、街道）和区定点屠宰厂全覆盖，保障申报点动物、动物产品建议等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动物检疫工作有序进行，保障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保障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保障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2023 年区财政预算资金 118.93 万元，实际支付 118.21 万元，应付款 0.7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使用的预算金额	=8%	99.39	10	10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畜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得到进一步保障无	得到进一步保障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丢弃病死动物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无	丢弃病死动物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申报检疫的检疫申报点个数	≥14 个	14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检疫申报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检疫信息可追溯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45657	12 月 31 日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非洲猪瘟检测及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概况		用于动物病原学检测实验室购买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试剂及相关耗材，以及非洲猪瘟防控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检测人员聘用费用）。						
主要成效		定期分析评估动物疫情，把握疫情动态，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开展预警预报工作，做到第一时间消灭疫情，维护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20	10	8.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20	—	8.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掌握非洲猪瘟的病原分布和流行趋势，开展非洲猪瘟检测、预警工作，做到第一时间消灭疫情。			定期分析评估动物疫情，把握疫情动态，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开展预警预报工作，做到第一时间消灭疫情，维护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到位率	≥50%	8	10	1.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猪产业健康发展	养猪产业健康发展	养猪产业健康发展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样品次数	≥3000 次	30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病原检测数	≥3000 份	30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65 天	36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1.6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管理模式单一，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丰富项目管理模式，举办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培训，进一步提升项目推动进度。			
	其他问题	2023 年 1-12 月沙县区级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拨付资金的进度资金拨付进度较慢，资金管理不够到位。			加快区级财政资金拨付速度，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培训，进一步提升资金项目推动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疫情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全县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以及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诊断等检测试剂的购买等支出。						
主要成效		有效评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效果，为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定期分析评估动物疫情，把握疫情动态，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开展预警预报工作，做到第一时间消灭疫情，维护当地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58	10	13.1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58	—	13.1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期分析评估动物疫情，把握疫情动态，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开展预警预报工作，做到第一时间消灭疫情，维护当地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评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效果，为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定期分析评估动物疫情，把握疫情动态，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开展预警预报工作，做到第一时间消灭疫情，维护当地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到位率	≥50%	13.15	10	2.6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业健康发展	畜牧业健康发展	畜牧业健康发展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样品数量	≥3500 次	35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70%	7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65 天	36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6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3 年区财政拨款进度缓慢，造成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加快 2023 年区财政拨款进度，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促进资金拨付进度。		
	其他问题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管理模式单一，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丰富管理模式，提升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加快项目落实进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